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众韬律师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七、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八、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8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橄榄树智造	指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邹征、秦辉、方正
公司、公众公司、择尚科技、被收购人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择尚科技11,586,454股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54.47%。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择尚科技控股股东，任萍萍将成为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奈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飞行之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橄榄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萍萍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0.5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822L71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 333 号 B2 号楼 401-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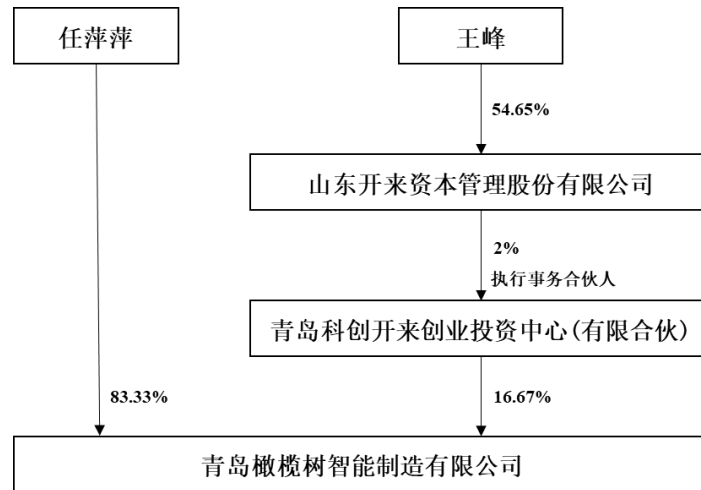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任萍萍	5,000,000.00	83.33	发起人股东
2	青岛科创开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7	非发起人股东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注:青岛科创开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6月4日,基金编号为SCU408。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35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萍萍持有收购人83.33%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萍萍,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7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在青岛亮研工贸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全季机床附件供应链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
1	青岛全季机床附件供应链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 60% 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萍萍	女	37030519781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否
李春雨	男	372330198803*****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七)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结果，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

(八)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30日，收购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收购人与被收购人邹征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接受邹征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择尚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方邹征、秦辉、方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主体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择尚科技现有股东邹征、秦辉、方正的 11,586,4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47%，其中收购流通股股份为 3,810,261 股，占总股本的 17.91%，收购限售股的股份为 7,776,193 股（均由邹征持有），占总股本的 36.56%。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邹征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 7,776,193 股限售股股份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财产支配权等各种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其他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收购邹征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或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征。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公众公司股份 11,586,454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47%，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萍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橄榄树智造	-	-	11,586,454	54.47
2	邹征	10,368,254	48.75	-	-
3	秦辉	746,200	3.51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方正	472,000	2.22	-	-
5	其他股东	9,683,546	45.53	9,683,546	45.53
合计		21,270,000	100.00	21,27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人与转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1）收购人与邹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9月4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税费承担、交割和表决权委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邹征

②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368,254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③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21,155.81 元。

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④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可流通股 2,592,061 股的交易对价 280,288.68 元。

第二期：乙方应在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 2 日内，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离

职满 6 个月后，乙方办理剩余股权的解限售。自目标公司披露解限售公告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完成乙方已解除限售剩余股权 7,776,193 股的款项支付，支付金额为 840,867.13 元。

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限售延误交割时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顺延。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⑤交割和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 2,592,061 股在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80,288.68 元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乙方限售股在乙方股权解除限售、目标公司披露解限售公告，且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 7 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乙方股权限售期间，乙方将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视同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该期间由于甲方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股东权利所产生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根据规定乙方解除限售后，甲、乙双方立即按本协议要求就上述股权进行过户交割。

(2) 收购人与秦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秦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税费承担、交割、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秦辉

②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46,200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③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0,689.23 元。

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④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披露公告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 50% 的交易对价 40,344.62 元。

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40,344.61 元，甲方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⑤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 746,200 股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3）收购人与方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方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税费承担、交割、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方正

②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72,000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③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039.02 元。

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④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披露公告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 50% 的交易对价 25,519.51 元。

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25,519.51 元，甲方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⑤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 472,000 股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2、表决权委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收购人与邹征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邹征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其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收购人同意接受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各方

委托方（甲方）：邹征

受托方（乙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②表决权委托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内容如下：

“1.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

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择尚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律主体资格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力情形的，其本身（包括代理人）或其他股东资格的合法继受者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③委托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收购甲方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或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之日止。

④委托权利的行使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权利的行使的内容如下：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被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含 7,776,193 股限售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择尚科技11,586,454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0.108元，合计交易对价为1,252,884.06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并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萍萍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0.108元/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9月4日，公众公司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为0.10元/股，前收盘价为0.11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鉴于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成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人的股份。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邹征将辞去公众公司职务。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签署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说明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邹征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王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任萍萍成为公众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长期发展潜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尚未开展与择尚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萍萍（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萍萍（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性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其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

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本次收购的流通股过户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810,26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91%），为巩固流通股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限售股交割前，转让方邹征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为了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顺利交割，根据收购人与邹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视同收购人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并规定在邹征持有的限售股解除

限售后，立即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就上述股权进行过户交割。上述约定有利于保证后续表决权委托股份的交割。

但若收购方最终未能支付交易对价，导致前述表决权委托股份未能完成过户，转让方诉请法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则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将委托人邹征委托本公司代理行使的公众公司7,776,19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6.56%）的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财产支配权等各种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其他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本公司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对应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分歧，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尽可能降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各项承诺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公司/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任萍萍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二)资金来源”部分。

4、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部分。

8、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过渡期的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

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10、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六）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部分。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法律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法公
王法公

签字律师:

王法公
王法公

签字律师:

冯晓宇
冯晓宇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